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4 月 29 日

活動承辦人：觀護人高郁志

連絡電話：089--362734

臺東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機構說明會

台東地檢署為順利推行社會勞動制度，除由觀護人積極拜訪各鄉鎮公所、深入社區民間機構宣導這項制度的好處外，29 日上午更邀集轄內各鄉鎮、監所、分局及民間公益團體於該署五樓大禮堂召開說明會，並請來台東商校一年級同學演出社會勞動宣導話劇，活化宣導內容，藉以消除社會大眾疑慮，進而接受社會勞動人力。

這齣「社會勞動」宣導話劇的劇情是：本性善良的許蓮，因為家裡貧困，老母親挨餓，因此不得已偷取麵包，被法院判五個月有期徒刑，入監後的許蓮在獄中認識了江湖老大黑龍姐後，在獄中學壞了不少，也因此改變了原本溫柔善良孝順的個性…，後來，許蓮在教誨師的勸說下向檢察官聲請社會勞動，觀護人分配她到拉蕊老人之家照顧老人，從此許蓮改變自己，並允諾將來還會繼續在拉蕊老人之家照顧老人。由於話劇的口白生動有趣，劇情扣人心弦，讓與會人員對社會勞動新制印象深刻，充分達到宣導效果。

台東地檢署表示，為紓解監獄擁擠，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，立法院於 97 年底修正通過刑法第 41 條，增訂社會勞動制度，讓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受刑人，可選擇到社區、公益團體服無償社會勞動，以六小時折抵一日的方式，折抵刑期，這項新制將在 9 月 1 日正式上路。

台東地檢署說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主要用意在於提供免費的勞動人力供機關（構）運用，發揮效益，回饋社會，而非請執行機關去看管監視社會勞動人的一舉一動，因此，執行機關就社會勞動人只需協助監督管理，也就是引導社會勞動人從事何種社會勞動，並就其履行社會勞動的過程予以督促或管理。

該署預估，社會勞動實施後，台東每年有將近 500 人易服社會勞動，讓這些不慎觸犯輕微案件的民眾以社會服務的方式折抵罪刑，不但可以鼓勵自新，也符合公平原則，如果這些社會勞動人力能被充分運用，對於財政普遍困窘的台東縣各鄉鎮，將有不小助益。

台東地檢署說，讓六月以下徒刑或拘役的受刑人服社會勞動，基本上他們都已

經過檢察官篩選，民眾不用擔心，而社會勞動機構也可就本身需求選擇條件符合的對象，也能充分了解這些人的背景資料；且地檢署設有對口的觀護人或觀護助理員加以監督，這些人若不能認真履行勞動服務工作，就會被取消資格，重新執行原宣告刑。

